(上接B94版)

③偿债能力。关注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资产流动性状况,重点分析的指标有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货币资金/总资产、利息保障倍数等。

④估值。主要指标有市盈率(PE)、市盈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是依靠分红取得较好收益的股票。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续派息的政策,以及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⑤流动性分析。主要指标有市场流通量、股东分散性等。

以上个股考察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合理性分析。因此在研究公司业绩及对公司前景做出预测时,都会对有关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详细的合理性研究。其中包括把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追踪公司的主要生意对手,如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的表现、参考国外同业公司的表现与赢利能力等,务求从多方位评估公司本身的业绩合理性与业务价值。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4、投资决策流程、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做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投资研究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研究部的日常运作。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研究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行业信息、个股信息、回顾行业表现、行业配置、模拟组合表现、近期研究计划及成果、市场热点、当日投资决策、代行表决权、投资备选库调整等问题。投资研究部主要负责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和投资品种研究,负责编制、维护投资备选库,建立、完善、管理并维护股票研究数据库与债券研究资料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基金投资决策依据。投资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的构造、优化、风险管理及头寸管理等日常工作;拟订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的投资方案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投资决定;依据自主的研究积极把握市场动态,积极提出基金投资组合优化方案,并对管理基金的投资业绩负责。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的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人员负责建立和完善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并负责对基金历史业绩进行分解和分析。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控制。

本基金的投资流程如图1所示

图1 基金投资流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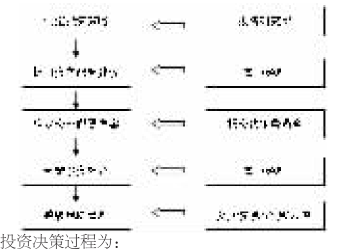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为:

1、投资研究部制定下一阶段投资策略。

2、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分析以及公司既定的下一阶段投资策略,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大类资产配置、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4、投资研究部按流程筛选出可投资品种,由基金经理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限制以及资产配置方案,制订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持续在投资、交易、风控等环节进行投资组合的持续风险管理。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上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和接受,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689,099.35	11.68
	其中:股票	41,689,099.35	11.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8,343,561.34	86.40
	其中:债券	308,343,561.34	86.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9,024.84	0.35
8	其他资产	5,595,888.87	1.57
9	合计	356,867,574.4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02,848.00	0.50
C	制造业	20,641,795.35	6.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69,422.00	0.99
J	金融业	15,975,034.00	4.6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689,099.35	12.23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166,800	6,159,924.00	1.81
2	600741	华域汽车	196,300	4,426,565.00	1.30
3	000001	平安银行	345,000	3,832,950.00	1.12
4	600050	中国联通	454,100	3,369,422.00	0.99
5	000568	泸州老窖	58,500	3,281,850.00	0.96
6	601318	中国平安	59,800	3,238,768.00	0.95
7	600690	青岛海尔	212,300	3,203,607.00	0.94
8	002035	华帝股份	106,493	2,869,986.35	0.84
9	601939	建设银行	393,600	2,743,392.00	0.80
10	000651	格力电器	71,200	2,698,480.00	0.7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789,000.00	14.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881,000.00	8.77
4	企业债券	109,057,701.34	31.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265,000.00	32.35
6	中期票据	39,168,000.00	11.4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3,860.0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8,343,561.34	90.4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59043	17珠海华发SCP004	200,000	20,094,000.00	5.89
2	041758011	17株国投CP001	200,000	20,044,000.00	5.88
3	122182	12九州通	200,000	20,004,000.00	5.87
4	011760102	17淮安新城SCP001	200,000	19,996,000.00	5.87
5	143229	17国君G1	200,000	19,908,000.00	5.8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202.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1,857.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83,828.8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95,888.87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0.00%	0.10%	0.37%	0.01%	-0.37%	0.09%
2016年	2.10%	0.11%	4.25%	0.01%	-2.15%	0.10%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3.82%	0.11%	3.04%	0.01%	0.78%	0.10%
2015年11月30日-2017年9月30日	6.00%	0.11%	7.81%	0.01%	-1.81%	0.10%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0.00%	0.10%	0.37%	0.01%	-0.37%	0.09%
2016年	1.80%	0.12%	4.25%	0.01%	-2.45%	0.11%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0.88%	0.22%	3.04%	0.01%	-2.16%	0.21%
2015年11月30日-2017年9月30日	2.70%	0.17%	7.81%	0.01%	-5.11%	0.1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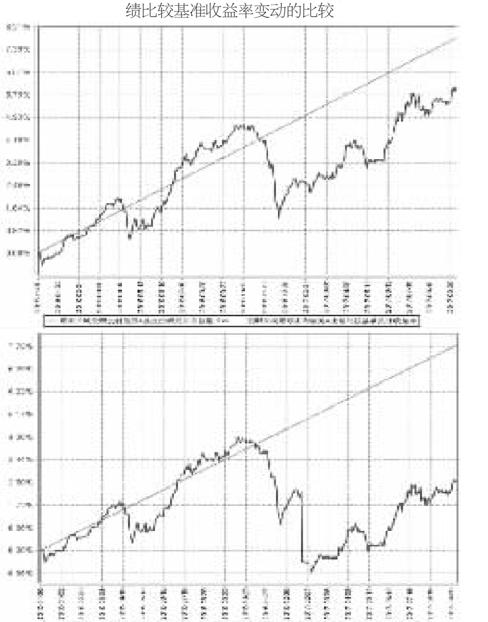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5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18%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①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1)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如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A类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60天以内	0.30%	30天以内	0.30%
60天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计算公式

A类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该类基金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A/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经办注册会计师相关情况;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等相关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7、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新增了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7年11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闫凌宇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1,651,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9,789,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86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226,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36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86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651,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2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26,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2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55,226,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2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郑艳文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子公司")、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拟发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与电力电子公司签署《试验台设备采购合同》,协议约定电力电子公司向公司采购试验台设备一台套,金额21,500,000元(含税),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公司拟与电力电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电力电子公司购买部件,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桥架及电缆等部件。金额19,400,000元(含税),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3、公司拟与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签署《IT运维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提供IT运维服务,金额120,000元。

4、公司拟与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实施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实施服务,金额320,000元。

5、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拟与远大集团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向远大集团购买卧式带锯一台、摇钻钻床一台、电瓶车一台、CO2气保焊机两台,金额29,229.29元。

6、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拟与远大集团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向远大集团购买3吨叉车一辆,金额3,100元。

以上交易金额共计41,372,329.29元。

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0.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1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89350088H;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1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实际控制人:康宝华;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机、电机配件制造、维修、销售;电气传动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275.11万元,净资产为2,215.52万元,营业收入5,007.94万元,利润总额-1,377.14万元,净利润-1,377.14万元。

1.2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336422426B;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11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经营范围: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农机机械设备的代理销售及农业机械设备的发动机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375.37万元,净资产为3,059.12万元,营业收入114.83万元,利润总额-3,292.00万元,净利润-3,113.99万元。

1.3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10106410718023F;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3,2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数据)总资产为493,390.79万元,净资产为274,000.95万元,营业收入150,171.54万元,利润总额13,928.73万元,净利润12,567.70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0.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与电力电子公司签署《试验台设备采购合同》,协议约定电力电子公司向公司采购试验台设备一台套,金额21,500,000元(含税),包含了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价款、运保费、包装费、吊装费、技术培训费等。

合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24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付款方式:公司负责完成设备的制作,电力电子公司验收合格,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协议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公司拟向电力电子公司购买产品事宜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19,400,000元,产品为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机械系统、桥架及电缆,结算方式为公司向电力电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电力电子公司在产品完工前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向电力电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60%提货款并开具合同总额100%款项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纠纷的情况下付清(不计息)。协议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公司为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提供IT运维服务,签订《企业IT运维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服务费用为120,000元,付款方式为: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公司拟与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实施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远大石川岛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实施服务,金额320,000元,服务期限为: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合同总额30%,用友U8各功能模块上线切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系统正式运行一个月后付20%;系统稳定运行12个月后付10%,协议生效条件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拟与远大集团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向远大集团购买卧式带锯一台、摇钻钻床一台、电瓶车一台、CO2气保焊机两台,金额29,229.29元,付款方式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付款发货。协议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

6、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拟与远大集团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向远大集团购买3吨叉车一辆,金额3,100元,付款方式为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上述设备的全部转让款支付给远大集团。协议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收购资产,未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企业销售产品、为关联方提供IT运维服务、软件实施服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下午16:00点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光伟、监事靳翎、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郑艳文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郑艳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张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提名谷云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后,谷云松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任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附:谷云松先生简历

谷云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1998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谷云松先生于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学习;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先后在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东芝电梯公司担任设计员职务;2000年9月进入沈阳远大集团工作;2001年9月进入沈阳博林特电梯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院院长等职务。先后主持开发的重载公交型扶梯及卓o悦系列电梯,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和三等奖等荣誉。现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谷云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谷云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91.7万股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至此,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17年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次预留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授予数量:1,291.7万股。

3、授予人数:83人

4、授予价格:2.4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预留股份拟授予数量为1302.5万股。出资过程中,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出现了自愿放弃减少了部分认购股份数量等情形,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上述预留股份授予调整事项,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约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管					
–	–	–	–	–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3人)			1,291.7.5	13.5513	0.4821
合计			1,291.7.5	13.5513	0.4821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各限售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次授予的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 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本次授予的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解锁及解锁比例。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7]014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海金等8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31,775,82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2,91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858,82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2,509,9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92,509,940.00元(大写:贰拾陆亿玖仟贰佰伍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激励计划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7,375万股,公司股本总数为2,679,592,94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692,509,940股,福建旗滨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627,190	6.22	12,917,000	0.482	179,544,190	6.67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500,000	1.21			32,500,000	1.21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34,127,190	5.01	12,917,000	0.482	147,044,190	5.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2,965,750	93.78			2,512,965,750	93.33
三、股份总数	2,679,592,940	100	12,917,000	0.482	2,692,509,940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以2017年11月13日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经计算,合并报表口径2017年-2020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暂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激励成本摊销	355.4	1,913.9	738.2	273.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7] 0147号)。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短期理财的决议,现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目前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到期理财产品(共计14,000万元)陆续进行了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29日,公司对已到期的中国银行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的3,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实现收益28.73万元。

2、2018年1月10日,公司对已到期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6,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实现收益22.19万元。

3、2018年1月12日,公司对已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6期的5,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实现收益62.04万元。

二、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

自2017年6月2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3.7亿元,共9笔,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3亿元(1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状态	实际收益	期末尚未到期理财本金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自有	4.2	62.14	90	2017-9-12	2017-12-11	赎回	62.3	
2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自有	3.99	62.04	119	2017-9-14	2018-1-11	赎回	62.04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10期(养颐四方)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自有	3.8	28.11	90	2017-9-15	2017-12-14	赎回	28.11	
4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第46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	4	49.32	90	2017-9-20	2017-12-19	赎回	49.3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自有	4.25	31.79	91	2017-9-22	2017-12-22	赎回	32.3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自有	4.2	42.12	122	2017-9-22	2018-1-22	存续		3,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自有	4.2	30.72	89	2017-9-27	2017-12-27	赎回	31.15	
8	中国银行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汇率挂钩型产品	3,000	自有	3.80	28.73	92	2017-9-28	2017-12-29	赎回	28.73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自有	4.50	22.19	30	2017-12-11	2018-1-10	赎回	22.19	
合计				37,000			357.16					316.14	3,000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到期理财产品本息收回的回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